



公私協力 活化資產

引進民間資源活化市產，有效提供多元住宅空間及商業或停車場所，公私協力共創雙贏。

警察局宿舍

老舊建物延壽 標租45戶

閒置店鋪活化後全數滿租
宿舍整體改造成優質住宅

忠勤三莊

與國防部協調收回 標租87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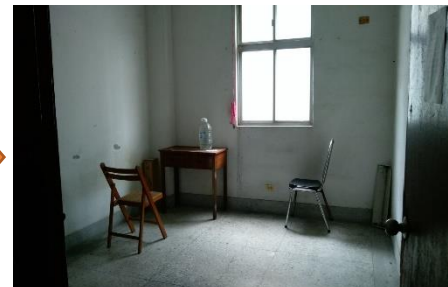
承租人修繕作出租住宅，導入
Co-living概念，開創公部門
閒置空間活化為青年公寓首例



老舊房舍標租
累計逾**210**戶



標租前



商用不動產標租
累計逾**20**案
(購物、餐飲、辦公、
旅館或停車場)



標租後



點石成金



OKR減止訟 惟當訟則訟

機關

科室

承辦人

目標 (Objectives)

減少本局訴訟案件量。

採取避免案件進入訴訟程序或儘速終結訴訟之適當措施。

積極與占用人溝通協調，告知相關法規及改善方式，以兼顧維護市產權益及減止訟政策。

關鍵成果 (Key Results)

1. 評估訴訟之必要性。
2. 針對每件訴訟案件，列入每月局務會議報告。

1. 定期清理欠繳案件，先電話或公文通知限期繳納，如債務人置之不理，優先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請求返還不當得利。
2. 衡酌債務人經濟情況、本局財務及法律風險，訂定調解或和解條件，有效降低爭訟案件。

1. 每年定期盤查市有土地有無新占用，即時通知占用人到場說明，並依法給予改善空間（如限期拆除可減免使用補償金）。
2. 針對經濟狀況較拮据之占用人，同意占用人提出擔保後給予合理分期期數攤繳使用補償金，減輕占用人經濟負擔並確保市產權益。

返還不當得利案件之訴訟情形		112年度	
應清理件數(A)		71	
聲請支付命令件數		13	
聲請本票裁定件數		0	
訴訟案件	支付命令轉訴訟案件數(B)	17	16
	直接提起訴訟案件數(C)		1
已處理(含清償、辦分期)及處理中(函催、協調)之件數		41	
辦理返還不當得利案件進入訴訟比率 (B+C)/A		24%	